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现说明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诺”、“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通过苏州产权交易所竞买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昆山国创”）、昆山阳澄湖文商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阳澄湖文商旅”）、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昆山创控”）合计持有的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江苏维信诺”）44.8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国显光电”）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信冠国际有限公司、冠京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43.87%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显光电拟向昆山和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和高”）出售其持有的昆山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 40.96%的股权，昆山和高拟以现金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每股收益的影响

1、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398 号）和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备考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18]003591 号），对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比较分析如下：

项目		2018 年 1-3 月 (实际报表)	2018 年 1-3 月 (备考报表)	2017 年度 (实际报表)	2017 年度 (备考报表)
每股收益 (元)	基本	-0.4094	-0.7289	0.0327	-1.3334
	稀释	-0.4094	-0.7289	0.0327	-1.3334
扣非后每股 收益(元)	基本	-0.4216	-0.7409	-0.8190	-2.2846
	稀释	-0.4216	-0.7409	-0.8190	-2.284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营业收入实现显著增长，但由于第 5.5 代 AMOLED 生产线量产时间相对较短，相关产品及生产工艺仍在不断改进，产品良率亦需逐步提升，同时固定资产折旧相对较大、投产后财务费用及管理费用较高，故江苏维信诺存在阶段性整体业绩亏损，上市公司备考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

长期来看，随着第 5.5 代 AMOLED 生产线不断磨合优化，产线的稼动率将显著提升，有助于整体产能实现较大提升；此外，江苏维信诺致力于不断优化工艺流程、缩短试制周期及产能爬坡期，加快实现盈利。公司收购江苏维信诺、维信诺显示少数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控制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资源配置，增强协同效应，长期来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随之进一步提高。

2、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

对重组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测算假设如下：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假设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底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

(3)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 假设公司总股本没有发生变化；

(5) 假设公司 2018 年 4-12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018 年 1-3 月备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3；

(6) 未考虑可能存在的分红情况。

根据上述假设，本次重组完成当年 2018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相对 2017 年度的变动测算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预测值
总股本（万股）	46,945.95	136,766.30
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446.61	-124,138.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190	-0.9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190	-0.9077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加速产业升级，加快实现战略目标

随着中国智能手机品牌的全球占有率逐步攀升，中国企业的发展模式从过去的成本竞争逐步过渡到品质竞争阶段，对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创新度都提出了新的要求，对以 AMOLED 显示屏为代表的高端显示屏的需求越发强烈。然而，目前 AMOLED 面板产品主要由三星等国外少数企业供应，国内消费电子企业及产业链在全球化竞争中处于被动局面，并存在巨大供应风险，将制约国内电子终端产品的创新发展。

基于 AMOLED 产业巨大的市场需求、较高的增长速度，以及公司在 AMOLED 产业技术积累、产线建设、人才储备等方面的优势，公司在对行业格局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集中精力发展 AMOLED 业务，并置出市场规模及成长性较小的 PMOLED 业务，积极布局新产品、新技术，能够更好地实施业务整合和产业布局，从而精准地对接消费品显示市场、专业显示市场和新兴市场的需求，加速完成产业升级，提升产品附加值，持续扩大先发优势。通过核心技术的产业化，将快速占据 AMOLED 市场份额，有效丰富 AMOLED 面板供应，提升国内高端显示产品的国产化水平，逐步提升市场占有率，降低国内下游厂商供应风险，支撑国内消费电子企业的快速崛起。

（二）优化产业布局，增强综合竞争力

公司收购江苏维信诺、维信诺显示少数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控制力，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资源配置。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对少数股东权益的收购，江苏维信诺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维信诺显示股权比例显著提高，有利于增强公司对江苏维信诺、维信诺显示的控制力，提升上市公司技术完整性，加强上市公司各子公司业务协同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公司治理结构将得以改善，原有少数股东利益分隔格局将转变为上市公司对江苏维信诺的完全控制、对维信诺显示显著提升控制力，在提高上市公司的决策权和决策效率的同时，提升了江苏维信诺、维信诺显示的管理和运营效率；另一方面，上市公司与江苏维信诺、维信诺显示将进一步加强技术和市场资源的共享，促进上市公司与江苏维信诺、维信诺显示的全方位协同合作。

因此，公司进一步收购江苏维信诺、维信诺显示剩余股权是公司战略发展的必然需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具备必要性与合理性。

四、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调整业务结构，加快产业转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公司将通过对 OLED 产业的持续投入，为

上市公司业务转型打下基础，确保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较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较为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将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健康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方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本方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方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方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方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方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方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方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方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未来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

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上述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